

# 青岛大学物理科学学院文件

青大物理院字〔2026〕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物理科学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方案》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）、各部门：

《物理科学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方案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物理科学学院

2026年5月11日

# 物理科学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方案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）》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培养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，深度挖掘物理学及相关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，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、科学家精神、爱国情怀等有机融入专业教学，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，实现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深度融合，培育具有物理学科特色的育人成果。

## 二、建设目标

5年内，初步构建具有鲜明物理学科特色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；重点培育10门左右院级“课程思政示范课程”；打造5-7支优秀课程思政教学团队；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教学案例与经验；显著提升课程育人成效，为申报校级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与教学成果奖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 三、实施措施

1. 经费支持：每个立项项目给予专项经费支持，分两期拨付（立项50%、中期检查通过后50%），用于教学研究、资料购置、专家咨询等支出。

2. 资源保障：定期组织课程思政专题培训、工作坊，邀请校内外专家指导；建立项目交流群，开展经验分享；教学办公室、实验中心提供教务、技术协同支持。

3. 过程管控：项目负责人按计划推进建设，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，实行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闭环管理。

4. 成果推广：举办示范课观摩活动，汇编优秀教学案例集，依托学院平台宣传建设成果，支持优秀成果参与各类教学竞赛。

#### **四、遴选过程**

1. 申报：每年春季学期发布通知，我院在职教师可单独或组队申报，提交申报书（含课程概况、思政融入设计、建设计划等）。

2. 评审：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内外专家，按照“融合度、创新性、可行性、示范性”原则，进行书面评审与答辩评审。

3. 立项：确定拟立项名单并公示，无异议后正式立项，每年立项 3-5 门课程，项目周期 1 年。

#### **五、预期效果**

1. 中期考察：项目周期过半时，提交中期进展报告、支撑材料并现场答辩，核心考核 3 个教学单元的思政教学设计、1 次教学研讨或 1 项阶段性资源成果。

2. 结项考察：项目到期后，提交结项报告及成果材料，通过专家评审+现场示范教学展示考察；核心考核成果产出（案例集/教学论文/示范课堂视频其一）和育人成效（学生评教前 40%或相关质性材料）。

3. 结果分级：优秀（认定为院级示范课程，优先推荐申报更高层级项目）、合格（准予结项）、不合格（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不予结项）。

#### **六、组织保障**

1. 领导小组：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，统筹顶层设计与资源协调。

2. 工作小组：教学办公室牵头，协同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学院团委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、日常管理与宣传推广。

3. 专家指导组：聘请学科资深教授、思政专家、教学督导，提供咨询、评审与教学指导。

## 七、附则

1. 本方案由物理科学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2.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根据实施情况和上级要求动态优化。